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4-033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8号院8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7日

至2024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特别大会"）审议的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采纳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	√
2	审议及批准采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
3	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	√
4	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向崔霁松博士授予2,580,000股限制性股票	√
5	审议及批准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及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或关联股东或非独立股东：议案1、2、3、5：Sunny View Holdings Limited与Renbin Zhao（赵仁滨）家族、Sunland BioMed Ltd与Jisong Cui（崔霁松）家族及其他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4：Sunny View Holdings Limited与Renbin Zhao（赵仁滨）家族、Sunland BioMed Ltd与Jisong Cui（崔霁松）家族及HHLR Fund, L.P.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28	诺诚健华	2024/12/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准备登记材料。

（一）A股股东登记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拟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其他类型股东的登记资料参照以上进行提供。

（二）A股股东登记方法

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2024年12月17日15:00前，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8号院8号楼。

2、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2月16日（周一）17:00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境内证券事务部（地址见"六、其他事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或邮件请注明有效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8号院8号楼

邮政编号：102206

联系电话：010-66609913

电子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

联系人：袁蓓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采纳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			
2	审议及批准采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3	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			
4	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向崔霁松博士授予2,580,000股限制性股票			
5	审议及批准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4-034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3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特别大会"）审议的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其基本情况如下：

胡兰，自2020年3月1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拥有超过20年会计经验。1994年7月至2002年6月，胡兰女士就职于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自2002年7月起，胡兰女士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并在2008年7月至2018年6月期间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咨询服务部的合伙人；自2019年3月起担任东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号：01875）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0年4月起，担任北京优护万家康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财务顾问。胡兰女士于1994年7月取得北京机械工业学院的工业会计学学士学位，2005年2月取得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大学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1997年3月获得CICPA资格。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且不存在《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其他情形。

综上，征集人系依法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且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即2024年12月12日）至行权日（即本次股东特别大会召开当日）的期间内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法定条件。

3.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对《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四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就本次股东特别大会拟审议的其他议案，股东须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列示其对该等议案的表决意见，征集人将按股东的意见代为表决。

征集人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特别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7日

公司本次股东特别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特别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特别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8号院8号楼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涉及本激励计划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采纳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
2	审议及批准采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3	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
4	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向崔霁松博士授予2,580,000股限制性股票
5	审议及批准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本次股东特别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4年12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境内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境内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境内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8号院8号楼

邮编：102206

电话：010- 66609913

联系人：蒋宏建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规定的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就征集人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四项议案，股东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或经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特别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胡兰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确认，本人/本单位实际持有的A股股份数量以本人/本单位于本次股东特别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为准，且本人/本单位同意将本人/本单位所拥有权益的全部A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特别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采纳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			
2	审议及批准采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3	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			
4	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向崔霁松博士授予2,580,000股限制性股票			
5	审议及批准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本次股东特别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豪能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

● 赎回价格：100.0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截至2024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12月6日（"豪能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6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截至2024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12月11日（"豪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2月11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豪能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3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豪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20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能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豪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豪能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豪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能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20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豪能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能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4年11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4年12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80%×17/365=0.0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37=100.037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7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7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7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豪能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豪能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能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豪能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12月6日（"豪能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6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1日（"豪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2月11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2日起，公司的"豪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12月6日（"豪能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6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12月11日（"豪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2月11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豪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豪能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豪能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豪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豪能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28日收盘价为128.75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豪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216886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26%。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台儿庄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与工商银行台儿庄支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丰元锂能	50,000	70,000	12,000	20,000	82,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521号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5、注册资本：122,400万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0,822,263.35	2,483,203,382.41
负债总额	2,151,777,197.80	1,364,141,363.3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148,512,727.56	1,360,972,843.13
银行贷款总额	437,990,000.00	110,000,000.00
净资产	1,159,045,065.55	1,119,062,019.03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10,258,360.70	1,194,390,147.80
利润总额	-282,952,658.36	-43,235,348.85
净利润	-244,646,470.56	-36,750,046.52

10、经查询，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

5、担保最高额：壹亿贰仟万元整

6、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80,000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79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国光电器，证券代码：00204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及2024年11月2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在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未对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版纳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秋水仙碱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证书编号：2024B05575），批准该药品说明书中增加儿童家族性地中海热适应症及用法用量等。具体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秋水仙碱片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53021369

剂型：片剂

规格：0.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西双版纳版纳